



〔西班牙〕哈维尔·马里亚斯著

姚云青 蔡耘 译

上海文艺出版社

Corazón tan blanco

Javier Marías

如此
苍白的心

Javier Marías

Corazón tan blanco

如此苍白的心

〔西班牙〕哈维尔·马里亚斯 著 姚云青 蔡耘 译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如此苍白的心/(西)马里亚斯著;姚云青,蔡耘
译.一上海:上海文艺出版社,2014

ISBN 978-7-5321-5431-9

I. ①如… II. ①马… ②姚… ③蔡… III. ①长篇小
说—西班牙—现代 IV. ①I55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191918 号

CORAZÓN TAN BLANCO by Javier Marías

Copyright © 1992 by Javier Marías

Published in agreement with Casanovas & Lynch Agencia Literaria
through The Grayhawk Agency



责任编辑:于晨
特约策划:彭伦
封面设计:汪佳诗

如此苍白的心

[西班牙]哈维尔·马里亚斯 著
姚云青 蔡耘 译

上海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上海绍兴路 74 号

电子信箱:cslcm@public1.sta.net.cn

网址:www.slcn.com

新华书店 经销 山东临沂新华印刷物流集团印刷

开本 890×1240 1/32 印张 8.5 字数 196,000

2015 年 1 月第 1 版 201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321-5431-9/I · 4326 定价:29.00 元

“我的双手也跟你的颜色一样了，但是我却羞于让自己的心像你那样变白。”

——《麦克白》第二幕第三场

我虽然无意探究事实，却还是知道了。两个女孩中的一人——其实她已经不再是所谓的女孩了——蜜月旅行回家之后没多久，便走进浴室，面对镜子，敞开衬衫，脱下胸罩，拿她父亲的手枪指着自己的心脏。事发当时，女孩的父亲正和部分家人及三位客人在餐厅里用餐。女孩离开饭桌约五分钟后，随即传来了巨响。父亲并没有立即起身，有好几秒的时间，他嘴里含着仍未吞咽下去的食物，整个人呆滞不动，不敢咀嚼，也不敢吞咽，更不敢把那口含在嘴里的食物吐回盘子中。最后他终于站起来跑向浴室；同行的人看着他发现躺在血泊中的女儿，看着他如何把双手放在头上，含在嘴里的那块肉从一侧移到另一侧，不知该如何处理。他手上还拿着餐巾，直到察觉有胸罩丢在浴缸里才松手把这块还攥在手里或是已落到手边的餐巾覆盖在胸罩上面。他的嘴唇也沾到了血迹。仿佛目睹私密内衣远比看到那具躺卧着的半裸躯体更让他羞愧。不久前，内衣还紧贴着那个坐在餐桌边的身体；那个在走廊里渐行渐远的身体；那个亭亭玉立的身体。先前出于本能反应，父亲将洗手槽的水龙头拧紧——冷水正哗啦啦地流着。女儿曾对着镜子流泪，敞开衬衫，脱下胸罩，摸索心脏的位置。此刻她倒在大浴室冰冷的地板上，双眼噙满泪水。没人见她在饭桌上哭过，泪水也不可能在她倒地气绝之后才出现。她并没有把浴室上锁，这违背她的习惯，也违背一般常理。父亲不禁思索（只是在把嘴里的那块肉吞下去的那一瞬间闪过的念头），或许他女儿在哭泣时，曾经等待或是希望有人前来打开浴室的门，阻止她下一步的

举动——无需以蛮力阻止，只要单纯地出现；看着她生命尚存的裸体，或是将手搭在她的肩上即可。然而，没有人在用餐的时候去浴室（除了她自己，因为她已经不再是个孩子了）。她没有受到枪击的那只乳房清晰可见——丰盈、白皙，依然坚挺。父亲一开始本能地把目光投向它，仅仅是为了避免去看那只血淋淋的业已消失的乳房。从这乳房开始发育，开始具有母性特征以来，父亲已经好多年不曾再看到它。因此，他不仅觉得惊恐，更觉得失措。另一个女孩——死者的妹妹——曾经见过姐姐青春期的身体变化，接下来也许是她第一个接触死者的尸体，用一条毛巾（她自己惯用的已经泛白的蓝色毛巾）为姐姐擦拭脸颊上残留的混杂着汗水的泪痕。在把水龙头关紧之前，水流不断地溅上瓷砖，水滴也已经溅上了躺在地板上的姐姐的双颊、白皙的乳房和皱巴巴的裙子。她也急着想把姐姐的血擦拭干净，仿佛这样就可以治愈她。只是，浴巾瞬间便被鲜血渗透，反倒沾染了一片殷红，无法再用，一看到毛巾变得如此鲜红（她自己的毛巾），她没有让毛巾继续沾血，没有再用它覆住死者的胸部，而是马上把浴巾拿开，并把它挂在浴缸边缘，让血从那儿滴落下来。她嘴里说着话，但唯一能正确说出的只有姐姐的名字，她一再地重复姐姐的名字。其中一位客人远远对着镜子，稍微整理了一下头发，这点时间足够使他注意到鲜血和水（但绝不是汗水）溅满了地面；镜子中呈现出所发生的一切，包括看着镜中的他自己。和其他两位客人一样，这位客人伫立在门口，没有进入浴室。似乎尽管当时他们已将社会礼仪规范抛诸脑后，他们依然认为只有家人才有权利跨越那道门槛。三个人仅在门口探头张望，身体前倾就像是大人侧身倾听孩子说话；他们不敢再跨越一步是出于尊重或是觉得恶心，多半是觉得恶心吧，尽管他们之中有一人是医生（就是那个照镜子的）。正常的情况是，他应该坚定地穿

过人群，检查女孩的身体，或者至少应该蹲在地上，将两指放在她脖子上探一下脉搏。但他并没有这么做，甚至连脸色越来越苍白、身体越来越颤颤巍巍的父亲望着他，指着女儿的身体叫他“医生”的时候，他也没有任何反应。父亲哀伤地叫唤着，声音微弱，没等医生回应随即转身。父亲背对着医生和其他两位客人，也背对着两个女儿——活着的那个和他仍然不敢相信已经死去的那个。他把双肘支在洗脸池上，双手放在额上，开始呕吐，他把吃下去的食物，包括刚才口中未经咀嚼便吞咽下去的那块肉全吐了出来。他的儿子——也就是死者的弟弟，远比两个女孩年幼许多——靠近父亲，他试图帮忙却只能拉住父亲外套的下摆，以稳住父亲因呕吐而摇晃的身躯。但在其他在场者看来，儿子的举动纯粹是在这个节骨眼上寻求父亲此刻给不了他的一点安慰。此时，传来了微弱的口哨声，那是商店送货的伙计，有时候他直到吃饭时间才把订货送来。枪响之际他正在搬运箱子，他探头观望，依旧吹着口哨，就好像小伙子走路时常干的那样。但是当他看到一只半搭在脚上，或者说是脱落了鞋跟的高跟鞋，还有一件稍稍向上拉起的染着血迹的裙子——沾满血迹的大腿，口哨声便戛然而止（他的年纪与那小儿子相仿）。从他的角度能看到女孩倒地的模样，但他无权过问，也不好凑上前去，再加上此刻没人理会他，他不知是否该把剩下的空酒瓶带走。于是小伙子又吹着口哨走向厨房（现在他吹口哨是为了掩饰心中的恐惧，也是为了给自己压压惊），他知道早晚都会遇到平时吩咐他干活的女仆，然而，她此刻却不在她干活的地方，也不在走廊上。煮饭的厨娘倒是在场，作为家里的一员，她一只脚跨在浴室里，另一只脚则跨在外头，用围裙擦拭着双手，或者在那上边画十字祷告。其实女仆在枪声响起的那一瞬间，正在往办公室的大理石桌子上摆一些刚拿来的空盘子，也因此，她把自己摆弄盘子时

发出的碰撞声与当下响起的枪声混淆了。之后，送货的小伙子忙着噼里啪啦地卸货时，女仆小心谨慎地在一个托盘里放上当天他们叫她为招待客人而订购的冰淇淋蛋糕。她把蛋糕准备好后，估计餐厅应该用完第二道菜了，于是便把蛋糕端到餐厅，放在一张桌子上；令她不安的是，桌子一片狼藉，还有剩余的肉、餐具、餐巾等等，凌乱地分散在桌布上，却没有半个人影（只有一个盘子干干净净，仿佛其中一人，家里的大女儿，吃得最快，还用面包把盘子里的酱汁沾拭干净，但或许她根本没吃肉）。女仆立即意识到自己又犯了常犯的错误——尚未把餐盘收拾干净就摆上干净的餐具，还直接把点心端上桌。但是现在，她不敢收拾餐具，也不敢把餐盘摞起来；她揣测着也许那些离席的食客还未吃完，回来之后还想要继续用餐（或许她应该把水果一并端过来）。家里规定不准她在用餐时在家里四处走动，她的行动范围只局限在厨房与餐厅之间，以免打扰用餐的人或引起注意。女仆不敢加入在浴室门口窃窃私语的人群，因为她还不清楚发生了什么事。于是她只好静静地等着，双手放在背后，倚靠着橱柜，目光忧虑地落在餐桌上无人光顾的冰淇淋蛋糕上，心想天这么热，是否应该马上将蛋糕放回冰箱保存。她低声哼着小曲儿，捡起掉落的盐罐，将红酒倒入一个早已饮尽的空酒杯，那杯子是医生太太的。她看着冰淇淋蛋糕渐渐融化，却仍然不知道该如何处理。突然，她听到大门的门铃响起，而应门接待访客正是她的工作之一，于是她整理一下发帽，把围裙拉直，确认她的丝袜没有穿歪，然后才跨步往走廊走去。她迅速地往左边偷瞄一下，那群人的窃窃私语和尖叫声让她极为好奇，但是她没有耽搁也没有凑近，还是径自往右边走去，干她该干的活儿。一打开大门，访客的笑声渐渐停止，一阵浓郁的古龙香水味扑鼻而来（在幽暗的走廊）。香水味可能来自这家的大儿子，或是不久前刚从蜜

月旅行回来的新科姐夫。两人同时到家，他们可能是刚巧在街上或是门口碰见的（毫无疑问，两人是来喝咖啡的，只不过此刻还没有人煮过咖啡）。女仆被他们的笑声感染，也几乎要笑起来，她往旁边站，让他们进屋。随即，她瞧见两人突然神色大变，接着加快脚步冲向挤在浴室门口的人群。丈夫——也就是那位姐夫——脸色苍白地跑在大儿子后面，一只手搭在他的肩膀上，就好像要阻止他，让他不要看到眼前的景象，也可能只是紧抓住他不放罢了。女仆并没有回到餐厅，也跟在他们身后加快了步伐。当她来到浴室门口时再度闻到高级古龙水的香气，只是现在味道更浓烈了；古龙水有可能来自这群绅士之一，也可能来自后到的两人之一，仿佛有一瓶香水被打翻或是骤然的汗水使香气加重了。她和厨娘、客人一同杵在原地，没有踏进浴室；她斜眼瞄到送货小伙子吹着口哨，从厨房往餐厅走，肯定是来找她的。然而她太过惊恐，以至于无法叫住他、责备他或跟他说话。女仆已经见过小伙子很多次，他肯定是待在餐厅里等了好一会儿。之后，他没有道别就离开了，也没有取走空酒瓶。几个小时之后，融化的冰淇淋蛋糕终于被纸包起来扔进了垃圾桶。蛋糕上缺了好大一块，但绝不是被任何一个客人吃掉的。医生太太的酒杯再度见底。大家都说，兰斯——那位姐夫，死者的丈夫，也就是我的父亲——运气太糟糕了，这是他第二次成为鳏夫。

那些都是很久以前的事了，当时我还未出生，也没有任何可能出生的渺茫机会。而正是从那一刻起，我才有可能来到这世上。如今，我已经结婚了。我和妻子路易莎蜜月旅行回来还不满一年。我们俩只交往了二十二个月就结婚，算是相当迅速了。对于许多认为婚姻要深思熟虑的人来说，我的婚事可说是仓促完成的。甚至在这种快节奏的时代，都还是很罕见的——虽说从前的旧时光其实也不算太久之前，但和当今的生活已是毫不相干了（有东西将它们隔开了，例如我自己或路易莎的单身生活，不完整的也许已经过半的人生）。在我们单身的岁月里，所有一切都是三思而行的，而且不慌不忙，一切都有其分量，甚至包括那些愚蠢的事。我们不是指死亡，更不是指亲手扼杀自己生命的死亡，就像我的姨妈特雷莎，在真实世界里，她未曾扮演过我姨妈的角色，她只是特雷莎·阿基列拉。她的事我是逐步得知的，但从来不是通过她的妹妹——我的母亲。在我的童年和少年岁月，母亲几乎绝口不提她的姐姐。后来她去世了，也就再也没法告诉我了。我是通过一些关系更远或偶尔见面的人了解到那段过去，最后，是兰斯告诉我的。兰斯是她们两人共同的丈夫，同时也是一位和我没有亲属关系的外国女人的丈夫。

事实上，我最近开始想了解多年前的往事，主要是因为结婚之故（更确切地说，我并非存心打探，那些事都是我无意中得知的）。自从我缔结婚姻（“缔结”是个已被废弃不用的动词，但却是个非常形象而有效

的动词），就一直有各种灾难来临的预感，类似当你罹患某种不知何时才会痊愈的疾病时的那种心情。“婚姻状况变更”这类的词句通常被人轻描淡写地带过，也没有特殊的意义，但与一般的看法不同，我觉得用这个词来描述我的情况最为适当贴切。正如疾病可能改变我们的生活状况，强迫我们有时必须终止一切活动，在数不清的日子里卧病在床，只能从病榻上观看大千世界。我的婚姻也是如此，它改变了我的习惯，甚至是个人信仰；最具决定性的是它改变了我对世界的看法。这或许是因为晚婚之故：我结婚时，已经三十四岁了。

尽管在我们这个时代，大家都很脆弱，离婚又很容易，但是传统婚姻最大最普遍的一个问题还是：你会在婚姻伊始便无可避免地体会到日子已经过到头了的可悲感受，或者更确切地说（就算日子还是一天天地持续，没有尽头），感觉结完婚便该是致力于其他事情的时候了。我清楚地知道这种感觉是有害的，是错的。往往就是因为被这种宿命的错觉所误导，才使得许多当初山盟海誓的婚姻，一开始就面临失败。我很清楚地知道应该立即回避这种感觉，不要为其他事所分心；我必须用心注意的正是婚姻本身。婚姻就好比一幢楼房，一项最重要的任务；即使你以为任务已达成，建造已完毕，依然需要小心维护。这些道理我都懂，但当我婚后在蜜月旅行期间（我们去了迈阿密、新奥尔良、墨西哥，之后是哈瓦那），我却产生了两种不舒服的感觉。至今我还扪心自问，第二种感觉是否纯粹是幻觉，是我捏造了它，还是它的浮现只是为了缓解第一种感觉，抑或它想与第一种感觉竞争？第一种让人不舒服的感觉我先前已提及过，就是那些大家常听闻的评论，还有针对未来的夫妻所开的玩笑，以及我的母语里存在的许多关于婚姻的负面俚语，所有新婚者（特别是男人）普遍会感觉或体会到这是某种终结的开端，虽然这感觉很莫

名。这种不适感通常以一句令人发憷的话来总结：“现在该怎么办？”我不知道其他人都是如何克服这种感觉的。

“婚姻状况变更”如同疾病一般，遥遥无期，而且将一切中断，至少使先前的情况无法再继续。例如，它不允许吃过晚饭或是看完电影后各自回家，然后两人分开；我开车或搭出租车载路易莎回家，送她到门口之后，自己再通过洒过水的空荡荡的街道，独自返家，途中想着她，想着未来。一旦结婚，走出电影院，两人的步子就会迈向同一个地方（听起来很别扭，因为是四只脚一起走）。然而，不是因为我决定要陪她，也不是因为我有这样的习惯，觉得这是应该的且有教养的；而是因为两人的脚步都不假思索、毫不犹豫、毅然决然地踏上潮湿的路面；无法后悔，也别无选择。现在没有任何疑虑，不管我们想不想，在这个夜晚，我们都得一起走向同一个地点，即使昨晚我还不情不愿。

在蜜月旅行期间，“婚姻状况变更”开始起了作用（这种说法听起来像是渐进的，但它其实好像骤然一变，令人一时喘不过气来）；我察觉到要想着她很困难，想着未来更不可能。对一个人来说，想象未来本是人生的一大乐趣，即使它无法让人完全摆脱日常生活中的烦恼；它令我们思绪驰骋，遥想一些可能发生或将会发生的事情，不经意地自问我们明天或五年后会变成怎样，遥想那无法预知的未来。而在蜜月旅行期间，我仿佛失去了这种想象的能力，再没有抽象的未来可言；这是很让人在意的，因为现实无法被改变，也无法被同化。是的，“婚姻状况变更”导致今非昔比，尤其严重的是，这个变更通常是以夫妻两人的共同努力为前提和预兆，主要表现为两人刻意组成一个共同的家，一个先前既不属于你也不属于他的家，如今却必须由你们俩一起刻意宣布开张。这样的习惯或事实，据我所知相当普遍。实际上，双方在缔结婚姻时，这正是

两人相互要求的一种压抑旧我、摒弃旧爱的证明；或是由于看见了其中的好处，因为并不是所有人都在婚前恋爱过，恋爱的感觉有时是结婚后才有，有时则是婚前婚后都不存在，那种感觉就是无法发生。抛弃了那为人所知、与人交往、被人所爱的旧我；各自的住所及其象征寓意也随之消失。如此一来，两人曾经习惯各行其是，各居其所；如今突然之间，做作地同睡同醒，一起在行人寥寥的街道上往同一个方向漫步，一起上电梯。从此不再是一人拜访，一人招待；也不再是一个来接，另一个下楼，两人在私家车或出租车内会合。如今两人别无选择，共用几间房间和一部电梯、一扇大门，之前这些并不属于两人中的任何一个，现在却属于两人共有。两人同床共枕，甚至在睡梦中打架；两人最后也将如同病患一样，躺在枕头上观看这个大千世界。

就像我先前所说的，第一种不舒服的感觉来自蜜月旅行的第一站，出现在迈阿密。那是一个令人恶心的城市，却有许多美丽的海滩供新婚夫妇度假。然后不舒服的感觉在新奥尔良集中，接着在墨西哥蔓延，最后在哈瓦那甚嚣尘上。大约一年前，我们蜜月旅行回来，装模作样地搬入新家时，那股不舒服的感觉依然与日俱增：它或许在我身上驻扎，或许在我们两人身上流连忘返。但是，第二种不适感在蜜月旅行的最后一站突然出现，且只在哈瓦那出现。从某种意义上说，我也可算是来自哈瓦那；更准确地说，我可算四分之一个哈瓦那人。我的外婆——也是特雷莎·阿基列拉和胡安娜·阿基列拉的母亲——出生于哈瓦那，在她还是小女孩的时候便移民到了马德里。在我们下榻三天的旅馆（我们也不是那么有钱，所以在每个城市都只是短暂停留罢了），某个下午我们一起散步时，路易莎突然间觉得身体不适，我们只得中断行程，立刻折回旅馆休息。她浑身哆嗦，有一点恶心想吐，双脚似乎站都站不住。毫无

疑问，她吃坏了肚子，但我们又无法确知到底是什么食物引起了她的不适。我随即联想到她是否在墨西哥感染了某种疾病，就像比较严重的阿米巴虫病之类的，欧洲人很容易感染这类疾病。从婚礼以来，我一直有一种灾难的预感，它以不同的形式逐渐显现；而其中之一（最强烈最鲜明的形式），就是与我共同生活、展望未来的伴侣会受到疾病猝死的威胁。虽然在我的印象中，抽象的未来已经不复存在，我的生活，或是两人共同的生活已不再完整。我们不想立刻请医生来，想看看她是否会自然痊愈，我扶她到床上（我们旅馆里的双人床）睡觉，仿佛这样可以让她好起来；她似乎睡着了，我便保持安静，好让她充分休息，而我既能保持安静、不试图制造噪音或跟她说话又不觉得无聊的最好方法，就是走到阳台上去，看看外面，望着哈瓦那人来人往的街景，观察当地人的走路姿势和穿衣风格，远远地倾听他们交谈的低语声。我虽然眼睛看着外面，心里却惦记着屋里，就在我背后的房间里面，路易莎横躺在床上。没有任何外界的干扰可以引起我的注意，我望着外面，就好像一位参加舞会的人，知道舞会里他唯一心仪的女子并不在场，她和她的先生留在家里。这个唯一的她现在卧病在床，由她的丈夫照看，就在我的背后。

然而，心不在焉地看了几分钟之后，我的目光停驻在一个人身上。我注意到她，是因为她与其他人不同，几分钟之内一动不动，从未离开我的视线，一直杵在同一个地方。她看起来是个三十岁左右的女人，身穿低胸的圆领黄衬衫、白裙子，一双白色的高跟鞋，手肘上挽着一个黑色大型手提包，她像我童年时代在马德里看到的那些女人一样，将大包挽在手臂上，而不是像现在的人那样背在肩膀上。她在等人，这点从她的表情里就能看得出，因为她时不时来回走动两三步，最后一步轻微迅

速地拖动鞋跟，一副掩饰不住的不耐烦。她并没有像一般人那样倚靠在墙壁上以免阻碍路过的行人，而是就待在人行道的中央，在三步范围内来回走动，因而免不了时不时会与路过的行人起摩擦。有一个人说了她几句，她便愤怒地回嘴，举起那只大包作势威胁。偶尔，她会弯一下腿往后看；用一只手将裙子拉直，仿佛担心那上面的皱褶会使她的臀部变丑，也可能是隔着外面所穿的衣服拉直里面不服帖的内裤。她没有看表，也没有戴表；或许她看的是旅馆的时钟，时不时快速瞥一下时间，我很难察觉；由于时钟就在我的头顶上方，所以我是看不见的。或许旅馆根本没有时钟，她根本不知道时间。我觉得她是混血儿，但是从我所处的位置无法判定。

如同一般的热带地区，夜幕骤然降临。尽管路上行人的数量并没有因此立即减少，但光线的减弱让她看起来更孤单，而她的身影让人觉得这注定是一场空等，对方是不会前来赴约了。她双臂交叉，双手握住胳膊肘，仿佛流逝的每分每秒都让双臂变得更加沉重；或许是手提包让重量增加了。她的双腿粗壮，适合站着等人，嵌在地面上，蹬着又细又高的高跟鞋，鞋跟像针一般细。她的双腿是如此粗壮，如此引人注目，使得高跟鞋反而像是被包在里面；每当她左右走动一番后回到原来的位置，双腿就像被牢固地嵌在地面上，又像是一把折刀扎在湿润的木板上；高跟鞋让她显得很高。我听到微弱的低语，或许是呻吟声，从我背后的床上传来。是病中的路易莎的声音，那个我深爱且守护着的新婚妻子。我并没有回过头，因为呻吟声是从梦中发出的。一个人很快就能辨认出枕边人熟睡时发出的声音。这时候，街上的女人抬起头往我所在的四楼看，我想这是她首次开始注意我。她像近视眼或是戴着弄脏的隐形眼镜一样仔细地审视，茫然地看着，把视线集中在我这个方向，然后又将目光移

开一点，眨眨眼睛，以便看得更清楚；就这样反复看了一遍又一遍。之后，她举起没有挽包的那只手做了个手势，那既不是打招呼也不是想接近的手势。我的意思是，不是一个与陌生人打招呼的手势，而是认出自己人时的手势。她的五指快速旋转：仿佛想用那个动作抓住我，而不是仅仅想要吸引我的注意。她喊了什么，因为距离太远我听不到。但我非常确定她是朝我在喊。我根据她的口形推测第一个字是“喂！”，声音带着愤怒，一如我没听到的其余句子。她边说话边向我走近，穿过马路，穿过把我们的旅馆与马路分开的宽阔空地，空地离旅馆有一点距离，以避开车流。当她离开原来的踱步范围多走了几步路之后，我发现她步履维艰，仿佛无法适应她的高跟鞋，或是那细鞋跟撑不住她粗壮的双腿，也可能是她的手提包太重了，或纯粹是因为她已经头昏脑涨了。她走路时就好像是路易莎感到身体不适时的样子；路易莎一进门便躺倒到床上，我帮她脱下部分衣服，扶她躺好（尽管天气炎热，我还是帮她盖上了被子）。然而，那混血女人不悦的步伐中还是隐约保留了一点优雅，可以想象如果她脱去鞋子行走，她的裙摆随着臀部摆动的节奏起伏的样子一定会很迷人。我的房间一片昏暗，天黑以后还没有开过灯。路易莎以不舒服的姿势躺着睡觉，我则一动也不动地在阳台上看着外头的哈瓦那人，然后看着那个走路跌跌撞撞的女人一步步靠近，她继续对我叫嚷，现在我才听清楚：

“喂！你在这儿做什么？”

听懂她的话后我很惊讶。但也不是太过惊讶，因为她对我说这些话的方式虽生气却充满信任，仿佛对一个跟她很亲近的人或她很喜欢却老惹她生气的人算账时的语调。那种语气绝对不是针对像我这样的一个陌生人，不像是来责备我从观光客下榻的旅馆阳台上观察她，漠视她落空

的等待。她倒像是抬头即认出了我，以为我就是她等候多时的人。谁知道她等了多久，毫无疑问，从我开始注意她之前，她已经等了很久了。她没看红绿灯就直接避开寥寥几辆车过了马路，站在旅馆前的空地上。她在离我还有一段距离的位置上停下脚步，或许是为了让她粗壮的双腿和双脚休息一下，或许是为了再次将裙子拉直，这次她拉得更努力，因为终于要跟那个有可能批评或赞美她下滑的裙子的人见面了。她继续看我，随即转移视线，仿佛有某种斜视的毛病。她的目光还时不时地看向我的左边。或许她放慢步伐，是为了可以让人远远就看见她的怒气；也许是她没想到见到我之后约会即将实现，她却还没有做好准备；仿佛她直到两分钟之前才开始受苦，才觉得受辱。她又说了几句话，伴随着手臂和手指刚才那种抓人的动作。就好像在说“你来这儿”或是“你是我的”。她说话的声音颤抖、刺耳，而且一字一顿，像是电视主持人在主持节目、政客发表演说或是老师在讲课（但是她看起来文化程度并不高）。

“你到底在那里干吗？”“你没看到我已经等了你一个小时了吗？”“你怎么没有告诉我，你已经上楼了？”

我想她说的就是这些话，词序可能稍微有些变化；代词用得过多，若是我就不会这么说，我估计任何一个西班牙人都不会。虽然我依旧莫名其妙，而且开始担心她的叫喊声会吵醒我背后的路易莎，但这时我可以更清楚地观察到她的容貌：一张苍白的混血女人的脸，或许只有四分之一的黑人血统，这一点在她粗厚的嘴唇和微塌的鼻梁上表现得更为明显；她的肤色与此刻躺在床上的路易莎无异，路易莎已经在新婚夫妻度假的沙滩上连续晒了好几个星期的太阳。那女人眯缝的眼睛似乎是浅色、灰色或绿色的，至少接近洋李子的颜色。但我想，或许是因为她戴了有